

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
发区 30 万以下规划类项目编制服务单位项目

委托人：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(甲方)

受托人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(乙方)

签定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30 万以下规划类项目编制服务单位项目招中标通知书》（采购编号：中牟政采公开-2025-06-2），根据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，合同双方就《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30 万以下规划类项目编制服务单位项目》的技术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执行法规、文件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
- 4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
- 5、《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》
- 6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《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2004）中规协第 022 号
- 7、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计价格（2002）10 号
- 8、《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30 万以下规划类项目编制服务单位项目招中标通知书》（采购编号：中牟政采公开-2025-06-2）
- 9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
- 10、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- 1、项目位置与规模：该项目用地位于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辖范围，具体为北至连霍高速，东至官渡西路，南至贾鲁河及规划

同城大道，西至万三公路，面积约 130 平方公里。

2、规划设计内容

依据相关规划和规范的要求，按照国家、河南省及郑州市的有关要求进行技术研究和编制单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规划编制服务，主要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、修建性规划、城市设计、专项规划、专题研究、规划咨询、选址/选线规划、道路管线综合规划、交通影响分析、市政工程规划等规划编制服务。

3、规划设计成果

规划设计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、规划图件和规划说明书等相关附件及电子技术文件（JPG、PDF 格式）组成。

三、甲方责任和乙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（1）负责开展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，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、单位、人员之间的协调；

（2）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、成果评审会等；

（3）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；

（4）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及时向乙方提供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；

（5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（1）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；

（2）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提交设计成果；

（3）按时参加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汇报讨论会、成果评审会等。

四、技术成果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/____（依据具体项目合同确定）
内于郑州市履行，以技术文件及电子技术文件（JPG、PDF 格式）
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，包括技术文件捌套，电子技术文件（光盘
形式）壹套。

五、知识产权和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
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
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、审查或评审方式对技
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，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。在服务期内发现服
务质量缺陷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但因甲方原因
引起的问题除外。

七、经费及其支付方式

1、经费

单项合同费用参考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17 年修
订版）收费标准，城市设计、专项规划、专题研究等除控制性详细规
划外编制项目编制费用，结合市场行情及收费标准，根据具体工作情
况及项目复杂程度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报管委会研究确定，单项最高
合同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时间和程序

（1）第一次：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50%，合同签订后甲方向

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。

(2) 第二次：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50%，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时甲方支付该笔款项，不留尾款。

八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1、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条约定，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金额为规划费用的 10%~15%。

2、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条约定，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金额为规划费用的 10%~15%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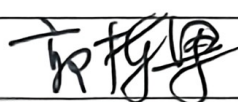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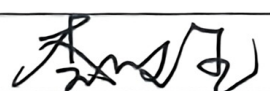
2、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、规模，双方应另行协商，签定补充合同（或另签合同）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、审查时间等推迟，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 (甲方)	名称 (或姓名)	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8日
	法定代表人				
	委托代理人				
	联系(经办人)	王杰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河南省中牟县人文路 11688号	邮政 编码	451450	
	电 话	60215500	传真		
	开户银行	中牟县农商银行营业部			
	帐 号	00000192237820017012			
受托人 (乙方)	名称 (或姓名)	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8日
	法定代表人				
	委托代理人				
	负责人				
	联系(经办人)	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	邮政 编码	450052	
	电 话	0371-87519098	传真	0371-87519098	
	开户银行	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
帐 号	4100 1501 0100 5000 5795				



附件：法人委托书扫描件



授权委托书

单 位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任西锋

职务与身份：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

受委托人：郭栋梁

职 务：新区规划院院长

委托人现全权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其办理以下业务：

1、签订新区规划院、中牟分院对外承接 50 万元以下技术项目的业务合同。

2、签订新区规划院、中牟分院 20 万元以下对外技术协作项目的业务合同。

受委托人在上述业务办理中所签署之文件，委托人均予承认。

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单位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一日